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娟琴

编制单位：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娟琴

项目负责人：潘娟琴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邮编：31450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360 号（桐乡市博达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内）1 幢一层东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360 号 (桐乡市博达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内) 1 幢一层东间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零部件				
设计项目规模	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				
实际项目规模	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注塑件、铁配件外购，暂未生产）				
环评单位	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6 月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批复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25~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2026 年 1 月 19 日（91330483MAE7HJ388K001Z）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铭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铭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7)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技术参考手册； (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技术参考手册。 (9)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5〕128 号”（2025 年 12 月 10 日）； (11) 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出水指标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入网标准 单位：pH 值外，其余 mg/L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三级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r><tr><td>CODcr</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BOD</td><td>300</td></tr><tr><td>NH₃-N</td><td>35</td><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td></tr></table>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外，其余 mg/L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一级 A 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r><td>SS</td><td>10</td></tr></table>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cr	500	SS	400	BOD	300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污染因子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10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cr	500																							
SS	400																							
BOD	300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污染因子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10																							

	BOD	10	(GB18918-2002)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NH ₃ -N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艺、机加工工艺尚未实施，目前仅实施了喷塑及烘干环节。由于喷塑、注塑共用一套废气处理实施，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20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厂界废气排放执行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			
1-4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 <th>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3 类</td><td>65</td><td>（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able>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环评审批总量指标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本项目核定量</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VOCs</td><td>0.074</td></tr> <tr> <td>颗粒物</td><td>0.584</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06</td></tr> <tr> <td>氨氮</td><td>0.0003</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量	废气	VOCs	0.074	颗粒物	0.584	废水	COD	0.006	氨氮	0.0003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量													
废气	VOCs	0.074													
	颗粒物	0.584													
废水	COD	0.006													
	氨氮	0.00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360 号（桐乡市博达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内）1 幢一层东间，2025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 800 万元，购置喷台 4 台、烘箱 2 台、注塑机 10 台、加工中心 15 台、钻攻机 10 台、机器人焊接 4 台、破碎机 1 台、废气处理设备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形成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嘉环桐建〔2025〕128 号。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483MAE7HJ388K001Z。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审批一致，目前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仅实施喷塑及烘干工艺，其余塑料件及铁配件目前全部外购，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本项目新增员工 4 人，采用一班制白班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已实施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目前实际产量统计、产品规模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企业产品规模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26.3-2026.8)	折算全年产能
1	五金零部件	1200t/a	600 吨	1200 吨

注：五金零部件配套的塑料件及铁配件目前全部外购，暂未自行生产。

项目环评审批工程与实际工程对照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拟租用桐乡市博达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360 号 1 幢一层东间及二层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研发。租赁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购置喷台 4 台、烘箱 2 台、注塑机 10 台、加工中心 15 台、钻攻机 10 台、机器人焊接 4 台、破碎机	地址与环评一致，目前仅实施喷台 4 台、烘箱 2 台及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其余设备尚未实施

		1 台、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形成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办公室等区域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设置三套废气处理设施： 一套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配套 1 个排气筒（DA001）风量 8000m³ 喷台自带的旋风除尘，处理静电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套 1 个排气筒（DA002）2000m³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喷塑烘干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配套 1 个排气筒（DA001）；喷台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静电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套 1 个排气筒（DA002）； 焊接工艺尚未实施，因此尚未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与一座 10m ² 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噪声	降噪隔声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设置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区域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企业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白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已落实。本项目目前新增 4 人，企业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白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喷台	4	4	0
2	烘箱	2	2	0

3	注塑机	10	0	-10
4	加工中心	15	0	-15
5	钻攻机	10	0	-10
6	机器人焊接	4	0	-4
7	破碎机（配套注塑机）	1	0	-1
8	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	1	1	0
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0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审批中生产原辅料使用及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用量	2026.3~8 月用量	现有设备产能折算年用量
1	塑粉	t/a	35 吨	17.5	35
2	ABS	t/a	40 吨	0	0
3	PP	t/a	10 吨	0	0
4	色母	t/a	1 吨	0	0
5	铝板材	t/a	900 吨	450	900
6	铁板材	t/a	300 吨	0	0
7	切削液	t/a	0.1 吨	0	0
8	无铅焊丝	t/a	0.5 吨	0	0
9	塑料件	t/a	0	25	50
10	铁配件	t/a	0	175	250

注：目前仅实施了喷塑工艺，配套的塑料件、铁配件目前全部外购，企业自身不生产，因此对应的原辅材料为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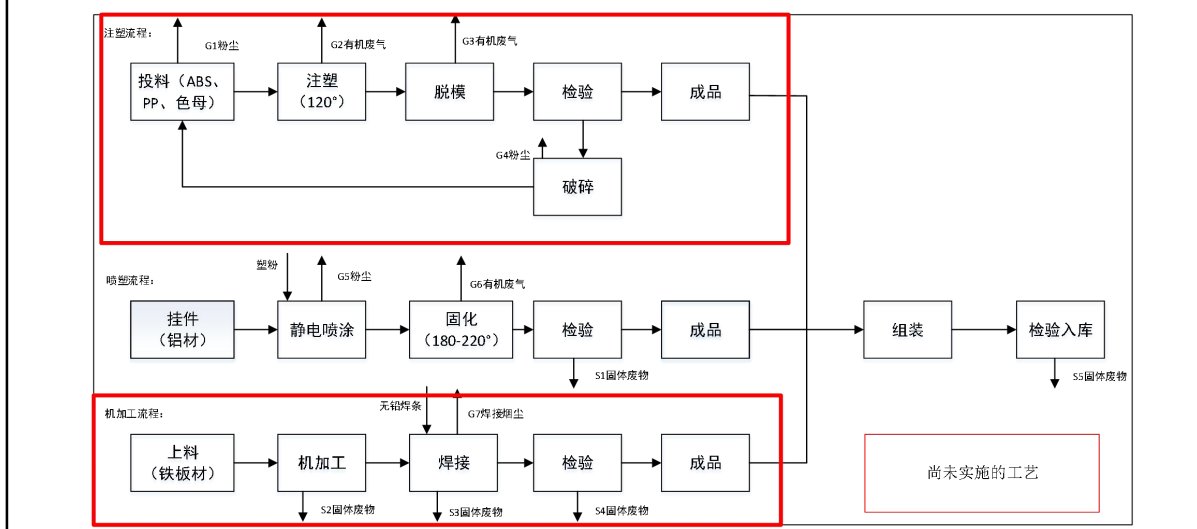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分析

目前注塑、机加工工艺尚未实施，仅实施了喷塑工艺。

挂件：将铝材挂到指定的工位，固定牢固，确保喷涂均匀，避免接触点积粉。

静电喷涂：喷枪施加 30-100KV 高压，通过电晕放电使粉末带电，工件接地形成电场。带电粉末受静电力吸附，喷距 150-300mm，调节气压和移动速度确保均匀覆盖，减少反弹。喷涂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

固化：工件在 180-220℃烘箱中固化 10-20 分钟，烘箱采用电加热，粉末熔融流平形成致密涂层。需控温均匀，避免过烘导致变色或脆化，同时确保通风防尘。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水源及水平衡

由于企业是租赁厂房，无用水发票，且与房东用水无法分开，本项目目前员工四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0.05\text{t/d} \cdot \text{p}$ ，则用水量为 60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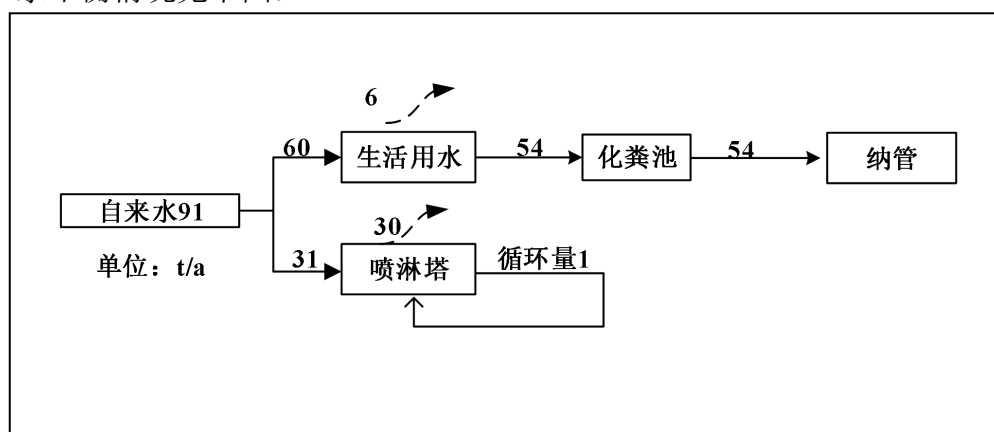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所有产品种类、规模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也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属于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目前仅实施了喷塑及烘干，注塑和机加工工艺尚未实施。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超环评审批量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措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施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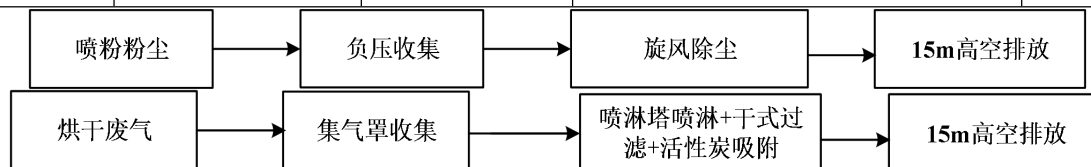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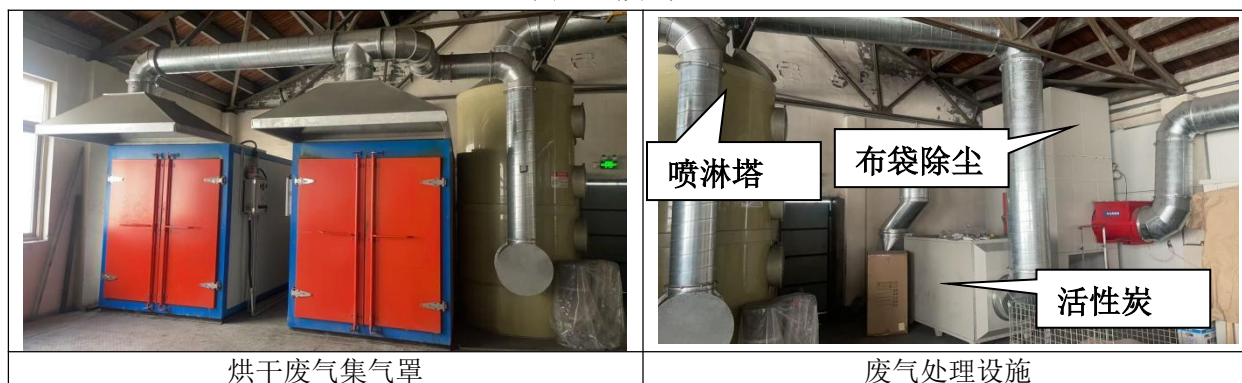
2、废气

结合企业目前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废气和烘干废气。企业喷塑在封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塑粉经负压收集后大部分回用，未被收集到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2）；

烘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废气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塑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DA002），设计风量 2000m ³	环境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DA001）设计风量 8000m ³ ，装填量 1 吨	环境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台、烘箱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充分利用墙体隔声，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能够

达到相关标准。具体治理设施如下：

表 3-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持续时间（h/d）	治理措施
1	喷台	75	8	减震、隔震措施；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2	烘箱	70	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尚未产生。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t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6.3~8 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满负荷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	0.4	0.8	0.8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	0	0	0
3	废次品	喷塑、机加工、组装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4	0	0	0
4	废药皮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1	0	0	0
5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体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5	0	0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39-49	2.104	0	0	0
7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2	0	0	0
8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0	0	0
9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0	0	0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0	0	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8	0.2	0.4	1.8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具体可见表 3-4。

表 3-4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联系人
1	急救器材药品	医药箱	1	办公楼	潘娟琴
2	个人消防器材	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安全帽	若干	生产车间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灭火器	若干	生产车间	
4	安全防护	消防栓	若干	危废仓库、各车间、仓库	
5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手机	若干	办公室、值班室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气处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布袋除尘、管道	30
噪声防治措施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5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道等	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3
合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360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规定，再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尾水排江工程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注塑、脱模、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三）噪声防治方面

营运期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药皮焊渣、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74t/a、工业烟粉尘 0.584t/a。

四、请执法队乌镇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单位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监测单位——浙江广鉴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检测设备**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三杯式轻风表	ZJGJ-FA-149	2026.05.28-2027.05.27	是

分体式温湿度计	AS847	ZJGJ-FA-152	2026.06.17-2027.06.16	是
空盒气压表	DYM3	ZJGJ-FA-148	2026.05.27-2027.05.26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型	ZJGJ-FA-140	2026.05.25-2027.05.24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型	ZJGJ-FA-141	2026.05.25-2027.05.24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型	ZJGJ-FA-142	2026.05.25-2027.05.24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型	ZJGJ-FA-143	2026.05.25-2027.05.24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JGJ-FA-151	/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ZJGJ-FA-144	2026.05.25-2027.05.24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JGJ-FA-145	2026.05.29-2027.05.2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ZJGJ-FA-146	2026.05.29-2027.05.28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ZJGJ-FA-147	2026.06.11-2027.06.10	是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B	ZJGJ-FA-09	2025.09.10-2026.09.09	是
电子天平	BSA224S	ZJGJ-FA-01	2025.09.10-2026.09.09	是
气相色谱仪	A91	ZJGJ-FA-13	2025.09.11-2027.09.10	是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GJ-FA-113	2025.09.10-2026.09.09	是
电子天平	QUINTZX125D-1C N	ZJGJ-FA-07	2025.09.10-2026.09.09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B	ZJGJ-FA-97	2025.09.10-2026.09.09	是
COD 消解仪	E-800	ZJGJ-FA-132	2025.09.10-2026.09.09	是
全无油空气压缩机	800W-30L	ZJGJ-FA-91	/	是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ZJGJ-FA-39	2025.09.10-2026.09.09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JGJ-FA-44	2025.09.20-2026.09.19	是

3、检测人员

表 5-3 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施鹏程	工程师	ZJGJ-008
报告审核人	陈雅璐	工程师	ZJGJ-012

报告签发人	张峰	工程师	ZJGJ-011
实验室分析人员	豆小丹	技术员	ZIGJ-001
	施婷婷	助理工程师	ZJGJ-002
	董卫萍	技术员	ZIGJ-003
	李国靖	技术员	ZIGJ-004
	卜琪亮	技术员	ZIGJ-005
	杨佳力	技术员	ZIGJ-007
	施鹏程	技术员	ZIGJ-008
	李万峰	技术员	ZIGJ-013
现场采样人员	沈杰	技术员	ZJGJ-009
	陈春强	技术员	ZJGJ-010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5-4 水质分析质控数据记录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1.57	0.32	10	合格
	1.56			
	1.58	0	10	合格
	1.58			
化学需氧量	170	0	10	合格
	170			
	176	0	10	合格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6.6	0	10	合格
	56.6			
	58.8	0	10	合格
	58.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物质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5111623	1.61	±0.11	1.62	合格
	25111623	1.61	±0.11	1.6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15568	224.5	±18	241.3	合格
	Z15568	224.5	±18	241.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B25060385	4.99	0.70	5.64	合格
	B25060385	4.99	0.70	5.6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废气分析质控数据记录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80	12	20	合格
	1.01			
	0.67	0.75	20	合格
	0.66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ZJGJ-FA-14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型 94.0dB（ZJGJ-FA-146）、	93.8	93.8	±0.5	合格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2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DA001 进、出口	
	臭气浓度	DA001 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企业废水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折算日产 4 吨五金零部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8.25	五金零部件	4 吨/d	3.92 吨/d	98%
2026.8.26	五金零部件	4 吨/d	3.96 吨/d	99%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喷粉在封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塑粉经负压收集后大部分回用，未被收集到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2）；烘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废气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监测了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kg/h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进出口排放速率(kg/h)			日均值 或范围	去除 效率
			1	2	3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2026.8.25	4.68×10^{-2}	4.94×10^{-2}	5.24×10^{-2}	4.95×10^{-2}	/
		2026.8.26	5.61×10^{-2}	5.46×10^{-2}	4.59×10^{-2}	5.22×10^{-2}	/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026.8.25	5.00×10^{-3}	4.70×10^{-3}	7.37×10^{-3}	5.69×10^{-3}	88.51%
		2026.8.26	3.76×10^{-3}	5.37×10^{-3}	6.11×10^{-3}	5.08×10^{-3}	90.27%
喷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2026.8.25	8.86×10^{-3}	1.06×10^{-2}	1.24×10^{-2}	1.06×10^{-2}	/
		2026.8.26	1.44×10^{-2}	1.06×10^{-2}	1.12×10^{-2}	1.21×10^{-2}	/

由于喷粉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无法计算颗粒物去除效率，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两日平均去除率为 89.39%，处理效率可以达到环评中 70%的要求。

(二)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3-85dB（A）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三)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中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尚未产生。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制及 2024 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2026.8.25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7	3.2	2.7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6×10^{-3}	1.06×10^{-2}	1.24×10^{-2}	1.06×10^{-2}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78	1.21	0.94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0×10^{-3}	4.70×10^{-3}	7.37×10^{-3}	5.69×10^{-3}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无 量纲)	229	199	229	229		1000	达标
2026.8.2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8	2.9	3.1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10^{-2}	1.06×10^{-2}	1.12×10^{-2}	1.21×10^{-2}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0.62	0.87	1.00	0.83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6×10^{-3}	5.37×10^{-3}	6.11×10^{-3}	5.08×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9	269	229	269		1000	达标

B、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8.2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10		达标
	第二次			15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8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5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8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56	1	达标
	第二次			0.252		达标
	第三次			0.253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0.356		达标
	第二次			0.352		达标
	第三次			0.370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0.356		达标
	第二次			0.349		达标
	第三次			0.346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0.367		达标
	第二次			0.354		达标
	第三次			0.355		达标
	第二次			<0.2		达标
	第三次			<0.2		达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0	4	达标
	第二次			0.82		达标

	第三次			0.78		达标
	第一次			1.03		达标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1	0.75		达标
	第三次			0.63		达标
	第一次			0.70		达标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0.57		达标
	第三次			0.71		达标
	第一次			0.65		达标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3	0.74		达标
	第三次			0.78		达标
2026.01.1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7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10		达标
	第二次			15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10		达标
	第二次			15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56	1	达标
	第二次			0.252		达标
	第三次			0.254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0.357		达标
	第二次			0.353		达标
	第三次			0.370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0.351		达标
	第二次			0.349		达标
	第三次			0.353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0.353		达标
	第二次			0.368		达标
	第三次			0.351		达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6	4	达标
	第二次			0.82		达标
	第三次			0.68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0.74		达标
	第二次			0.68		达标
	第三次			0.78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0.78		达标
	第二次			0.83		达标
	第三次			0.75		达标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0.96		达标
	第二次			0.87		达标

	第三次			0.86		达标
--	-----	--	--	------	--	----

(二)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广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时间	2026.8.25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6	7.4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74	160	170	500	达标
氨氮	1.56	1.57	1.57	1.56	35	达标
悬浮物	39	32	35	35	400	达标
BOD	56.2	58	53.2	56.6	30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6.8.26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	7.5	7.6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3	168	166	176	500	达标
氨氮	1.58	1.58	1.59	1.58	35	达标
悬浮物	39	36	32	47	400	达标
BOD	57.8	56.2	55.4	58.8	3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BOD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25）中的限值。

(三)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8.25	厂界东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9	65	达标
	厂界南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9	65	达标
	厂界西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9	65	达标
	厂界北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7	65	达标
2026.8.26	厂界东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6	65	达标
	厂界南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8	65	达标
	厂界西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9	65	达标
	厂界北	工业噪声	昼间 Leq 【dB(A)】	56	65	达标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中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尚未产生。

（五）总量控制

根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实际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负荷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 因子	排放速率监测 结果 (kg/h)	废气设 备运行 时间 (h)	有组织排 放量(t/a)	收集效 率 (%)	处理效 率 (%)	总产生 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t/a)	实际入环 境排放量 (t/a)
喷粉	颗粒物	1.135×10^{-2}	2400	0.027	97	99	2.784	0.084	0.111
烘干	非 甲烷 总 烃	5.385×10^{-3}	2400	0.013	80	89.39	0.153	0.031	0.044

表 7-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喷塑	颗粒物	0.584	0.11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74	0.044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用水情况与房东无法分开，因此按全厂废水产生量、COD、氨氮产生量进行统计，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54t/a。原环评废水排海浓度为：COD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7-9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0.006	0.0003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0.002	0.00003

根据《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5〕128 号”批复，确定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废水排放量 ≤ 162 吨/年，CODcr ≤ 0.006 t/a、NH₃-N ≤ 0.0003 t/a、颗粒物 ≤ 0.584 t/a，VOCs ≤ 0.074 t/a。

本项目实际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排放量为 54t/a，CODcr 排放量为 0.002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03t/a，VOCs 排放量为 0.0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超核定量
生活 污水	水量	162	54	未超
	CODcr	0.006	0.002	未超
	氨氮	0.0003	0.00003	未超
废气	VOCs	0.074	0.044	未超
	颗粒物	0.584	0.111	未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运行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

本项目企业现状仅实施了喷塑和烘干工艺，其他工艺尚未实施；喷粉在封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塑粉经负压收集后大部分回用，未被收集到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2）；烘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废气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制及 2024 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中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

企业车间西北侧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危废标签，同时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车间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满足一般固废存储需求，已做好防雨、防渗、防扬尘措施，并贴有一般固废的标识标志。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采取减震防震措施。

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制及 2024 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排放标准。

（二）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BOD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25）中的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中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废液、废药皮焊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尚未产生。

（五）总量

根据《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5〕128 号”批复，确定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废水排放量 ≤ 162 吨/年，COD_{Cr} ≤ 0.006 t/a、NH₃-N ≤ 0.0003 t/a、颗粒物 ≤ 0.584 t/a，VOCs ≤ 0.074 t/a。

本项目实际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排放量为 54t/a，COD_{Cr} 排放量为 0.00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03t/a，VOCs 排放量为 0.0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结论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验收。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建〔2025〕128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0483-07-02-4520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360 号（桐乡市博达金属压铸有限公司内）1 幢一层东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0° 68'18.653"；东经 120° 51'43.5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五金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5）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铭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铭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483MAE7HJ388K001Z			
	验收单位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广鉴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8.25	五金零部件	4 吨/d	3.92 吨/d	98%			
						2026.8.26	五金零部件	4 吨/d	3.96 吨/d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	
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禾科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E7HJ388K		验收时间		2026.8.25~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54	162	/	54	162	/	+5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	0.002	/	0.006	0.002	/	+0.006
	氨氮	/	/	/	/	/	0.0003	0.00003	/	0.0003	0.00003	/	+0.0003
	VOCs	/	/	/	/	/	0.074	0.044	/	0.074	0.044	/	+0.074
	颗粒物	/	/	/	/	/	0.584	0.111	/	0.584	0.111	/	+0.58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